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编号: TKXZFCG(JC)MTZD2024-038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5-2030年)

代理机构: 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6

#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5-2030 年)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 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JC)MTZD2024-038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 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0000.00

最高限价（元）：470000.00

采购需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研究成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具有工程资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民主路 99 号

联 系 人：李进

联系方式：180992896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

联 系 人：古再丽努尔、迪拉热

联系方式：15214813904、185099553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
2	项目编号	TKXZFCG(JC)MTZD2024-038
3	采购人	名称：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1859925965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2-666 联系人：古再丽努尔、迪拉热 联系电话：15214813904、18509955300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县级预算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470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7	最高限价	470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具有工程资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 元</p> <p>开户名：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34100000401 行号：10588100079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 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18167860589</p> <p>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等。 支付方式：磋商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以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同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p> <p>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b>*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蹲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p><b>*电子保函须知：</b> 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①电子保函须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p>

		<p>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是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⑥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b>*退投标保证金程序：</b>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户许可证；</li> <li>2. 授权委托书；</li> <li>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li> <li>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li> </ol> <p><b>【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收据须用 A4 纸打印加公章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如印章不清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磋商有效期	<u>3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后中标企业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U 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送达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p> <p>联系人：古再丽努尔 联系电话：15214813904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p>

2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踏勘现场	/
24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 63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3%的扣除。(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小企业：10%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10%价格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以上优惠扣除不重复享受</p>
27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提交研究成果。
28	质保期	/
29	付款方式	账期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0	验收要求	通过县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
3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3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磋商轮数：两轮；</p> <p>2. 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网上投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34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p>

	<p>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	--

## 磋商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未提及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通过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4.3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8.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8.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项目团队

八、技术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 …

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

11.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1.2.1 首次报价

11.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3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7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 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1.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1.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1.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 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磋商担保。

## 12. 磋商货币

12.1 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 14.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30 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保证金为 9000.00 元，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

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7.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7.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7.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4.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7.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14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17.4.15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4.16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4.17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4.18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5.5 未按须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7.5.6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不接受中标通知书的；

17.5.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5.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

云平台（www.zcygov.cn）。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9.3 出现第 6.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 21. 开启

21.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2.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

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2.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2.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2.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

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2.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2.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磋商过程

### 23.1 符合性审查

2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3.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3.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 评标方法

25.1 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4 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

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5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6. 磋商结果公示

26.1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开标前1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供审计报告有困难的,提供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1年内成立的公司,提交纳税和缴纳社保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3项）		
	6	法人授权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固定唯一价且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不得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		
	9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商务评审 (40分)	业绩	<p>30</p> <p>为体现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发展规划报告编制能力和经验,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1 月以来已完成的新能源充(换)电站等相关项目业绩, 并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得 3 分, 最高 30 分。</p> <p>注: 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须至少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委托金额及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的关键信息。</p>
	项目团队	<p>10</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充电桩技术支持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项目团队中 5 人具有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p> <p>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须身份证、职称证书(开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及能佐证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内容, 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不得重复计分。</p>
技术评审 (50分)	项目的认知、规划总体思路和质量进度保障	<p>5</p> <p>项目认知: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认知部分的理解、描述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的得 5 分, 良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p> <p>规划思路: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规划思路部分的理解描述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的得 5 分, 良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质量进度保障: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的得 5 分, 良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	12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上述每项具体内容完整详实完整, 分析和阐述详尽合理, 重点突出、专业性、可行性较强, 把握准确、理解深刻、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12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职责分工	5	提供服务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分工岗位, 需划分明确, 责任分工清晰, 提供得 5 分; 若从整体看岗位划分混乱, 责任不明确, 或缺乏经验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3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共计 6 项, 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1、承诺细致、服务完备、满足用户要求,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勘察、编制设计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承诺后期的技术交底和编制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针对本次编制设计任务有具体的明确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完整, 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得 2 分。本项未提供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后期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的科学性, 合理性, 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秀的得 5 分, 良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无。

##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明通直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明通直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投诉

###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 质疑

####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刻录光盘）。

(2) 联系单位：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

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

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详见质疑的提出及注意事项。

### 36、投诉

3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7、诚实信用

37.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H 磋商失败条件

### 37.1 无效磋商条款

37.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7.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7.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7.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7.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7.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5-2030年) 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19号），加快构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实际，拟委托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研究编制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

## 一、研究成果及主要研究内容

### (一) 研究成果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

### (二) 主要研究内容

根据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交通物流的现实条件，构建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1.发展基础与形式。梳理国家、行业、自治区等层面上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托克逊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发展基础和存在问题，研判新能源技术发展趋势。

2.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明确发展思想、发展目标，开展新能源汽车规模预测。

3.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围绕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研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布局与规划，总体数量，充电站建设成本等因素，明确保障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实施落地的具体举措。

##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提交研究成果。

## **三、项目验收**

通过县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项目设立方案并确保项目申报成功正式发行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户 名 : \_\_\_\_\_

账 号 : \_\_\_\_\_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 服务方式：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时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事项应在(区域)履行，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需要明确向甲方了解既有背景，广泛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初步沟通、交流；乙方需要组织工作团队进行调研，梳理资料，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乙方知悉并认可，以上合同履行期限和进度或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展随时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有效时限内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 第三条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服务保障，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应为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研讨及相关单位协调工作，提供相关问题咨询；

2.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真实性、独创性负责，并对

所提供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负有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是经过同领域专家、相关人员综合评定、调研得出的结论，且参与项目人员具有国家认可、合规的资质。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对方的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

2. 为保证本合同内容及成果的保密性，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以及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为宣传案例对外进行宣传或以任何形式公开；

3. 以上保密条款的期限直到甲方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为止。

#### **第五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咨询报酬实行总额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专家调研论证等费用。

(二)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_\_\_\_\_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第一次支付：自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且收到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费用，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前期工作开展等费用。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签署书面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名 )

年 月 日

乙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名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团队
- 八、技术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 …
- 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付款方式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货物要求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投资 (元)	投标报价 (元)
1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	根据托克逊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交通物流的现实条件,构建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0000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4.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1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3项）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汇款凭证（包括银行汇票或电汇单）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 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 目号	磋商文 件 要求 规格	响应文 件 投标 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本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 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大写） （小写）
优惠：  让利：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退保证金的函（如有）

致：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